

| | | | |
|--|---------|--|-----|
| 惠 文 設 計 印 刷 TEL: 02-2311586 • FAX: 02-23117018 | 校對文稿專用章 | | 簽章： |
| | 100年 | 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月 | 請仔細校對簽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須再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即可印刷 | |
| | 26日 | 印刷(抽印本)數量： | 本 |

台灣農地功能之研究： 一般民眾與農民態度及空間差異的比較¹

李承嘉² 方怡茹³ 廖本全⁴ 王玉真⁵ 藍逸之⁶

論文收件日期：98年9月8日

論文接受日期：99年10月11日

摘 要

傳統的農業功能被界定在糧食生產，但在1980年代中期，西方先進國家提出了新的農業體制—後生產論與多功能農業（或多功能性）。新農業體制強調，除了生產糧食的功能之外，農業活動也可以形塑景觀、提供環境利益（例如土地保存、可更新資源的永續經營及生物多樣性的為維護）、以及有利於農村地區的發展等。由於土地為農業經營的基本因素，因此農地具有什麼功能遂成為實踐新農業體制的重要議題。

本文採用李克特態度量表，進行一般民眾及農民的問卷調查，以了解受訪者對台灣農地功能的態度。在農民問卷的部分則針對二個台灣農村類型的代表地區進行調查，其中之一為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代表的是已經邁向新農業體制的調適型農村；另一為台南縣後壁鄉菁寮社區，其代表的是農地仍然用以生產為主的傳統型農村。不同的問卷調查使本文可以對一般民眾的態度與農民的態度進行比較，同時也可以對不同農村的農民態度進行比較。

本文調查發現主要有三項：

1. 不論是一般民眾或是農民都具有新農業體制的認知，亦即他們認同農地具有多重功能—生產、生態及生活的功能。
2. 一般民眾較農民更具浪漫的鄉村情懷；在農地利用上，農民則相對務實與保守。
3. 不同農村型的農民具有不同的農地功能傾向，調適型農村的農民有比較高的比例同意，農地除了糧食生產的功能之外，還有其他的功能，例如環境保護、休閒等。

關鍵詞：農地功能、後生產論、多功能性、一般民眾、農民

¹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 96-2415-H-305-019-MY3及NSC 99-2410-H305-063-MY2）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國科會的經費補助。

² 教授，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TEL：（02）26748189#67306，E-mail: audio@mail.ntpu.edu.tw

³ 碩士，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⁴ 副教授，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TEL：（02）26748194#67427，E-mail: ban@mail.ntpu.edu.tw

⁵ 博士候選人，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TEL：（02）23812991，E-mail: wju@mail.coa.gov.tw

⁶ 博士候選人，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TEL：（02）26748189#67414，E-mail: yichilan@gmail.com

Attitude Towards Agricultural Land Functions in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Farmers and of Spatial Difference¹

**Chen-Jai Lee², Yi-Ru Fang³, Ben-Chuan Liao⁴,
Yu-Jen Wang⁵ and Yi-Chi Lan⁶**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function of agriculture is for food production. Two new agricultural regimes – post-productivism and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or multifunctionality) – are initiated in western advanced countries in the mid 1980s. The new agricultural regime state that “beyond its primary function of producing food and fibre, agricultural activity can also shape the landscape, provide environmental benefits such as land conservation,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renewable resources and preservation of biodiversity and contribute to the socio-economic viability of rural areas.” The land is the main factor for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o that what function should agricultural land have is a critical issue for implementation of new agricultural regime.

This paper conducts Likert’s scale questionnaires of general public and farmer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attitude toward agricultural land functions in Taiwan’s. The questionnaires of farmers are conducted in two ideal types of rural. One of them is Dachou village in I-Lan county which represents an adjusting rural space type toward new agricultural regime and other is Ginliou community in Tainan county which presents a traditional rural space type remain producing food and fibre as primary func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use. The different questionnaire enables us to compare the attitude between general public and farmers, and also between farmers in different rural type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1. Both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farmers have an attitude toward the new agricultural regime. This means that they agree that agricultural land has multiple functions—

producing, ecological and living functions.

2. The general public is more romantic to rural idyll than farmers, and in agricultural land use farmers are more practical and conservative than the general public.
3. The farmers in different rural space hav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 agricultural land functions. The farmers in adjusted rural have a higher percentage of agree that beyond its primary function of producing food and fibre, agricultural land can also shape alternative functions—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eisure and so on.

Keywords: agricultural land functions, post-productivism, multifunctionality, the general public, farmers

¹ We are grateful to the financial support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under Grant NSC 96-2415-H-305-019-MY3 and NSC 99-2410-H305-063-MY2.

²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el: 02-26748194#67306, E-mail: audio@mail.ntpu.edu.tw.

³ Master,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⁴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el: 02-26748194#67427, E-mail: ban@mail.ntpu.edu.tw.

⁵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el: 02-23812991, E-mail: wju@mail.coa.gov.tw.

⁶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el: 02-26748189#67414, E-mail: yichilan@gmail.com.

一、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40年，農業主要的功能為提供糧食衣物的滿足，但到1980年代中期，農業的功能產生重大改變。這個改變主要來自兩種論述，一為後生產論（post-productivism），二為多功能性（multifunctionality）。這兩種論述被稱為新農業體制（new agricultural regime），新體制出發點雖不完全一致，但都認為，農業除了生產功能之外，還具有生態、景觀、文化等功能，且這些功能與生產功能同等重要。在新農業體制下，農業究竟應該具有哪些功能？成為推動新農業體制必須解決的問題。觀察顯示，各國對於農業的功能具有不同的界定（作山 巧，2006），不同地區的民眾對農業應有功能的期待，亦有差異（Hall et al., 2004）。這充分顯示出，新體制下的農業功能實際上是由各國或各地區自行依據需要決定（Hagedorn, 2004；Wiggering et al., 2005）。

我國從1990年開始，由政府提出三生農業的概念，就觀念而言，可以視為是對新農業體制的正面回應（李承嘉，2007）。不過，我國農業究竟應有哪一些功能，目前並沒有清楚地定位，相關研究亦不多見。此外，對於農業的功能取捨，一般須獲得民眾的認同與支持，因此在決定農業功能之前，經常透過民眾意見調查，作為決策的參考（Hall et al., 2004）。由於農地為經營農業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因此許多研究認為，農地價值與功能的確為農業新體制的核心議題（Vereijken, 2002; Abler, 2005; Bergstrom, 2005; Mather et al., 2006; Mander et al., 2007; Paracchini et al., 2009）。基於此，本文透過問卷調查來了解台灣民眾對農地功能的認知情形。

在既有的研究中，其調查對象不是農民就是一般大眾（Hall et al., 2004），本文則同時進行農民與一般民眾的調查，藉此分析農民與一般民眾對我國農地功能態度的差別。同時，為了進一步觀察不同農村空間的農民對農地功能認知差異的情形，本文在農民認知調查部分，係針對二個不同農村類型的農民進行調查，其中一類代表農地仍以生產功能為主的「傳統型農村」，另一類則為逐漸走向新體制的「調適型農村」。本文在結構安排上，除前言之外，依次為農業新體制簡介、農地功能研究分析、調查區域與調查方法說明、調查結果分析、以及結論。

二、新農業體制：後生產論與多功能性

農業或農地功能的重新認知與檢驗，肇因於農業體制的轉變。因此，本文先介紹新農業體制概念與內容，以作為後續問卷調查的基礎。所謂新農業體制指的是相

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40年間盛行的農業生產論（agricultural productivism），於1980年代中期被提出來的農業後生產論（agricultural post-productivism）與多功能農業（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或稱多功能性（multifunctionality））而言，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後生產論

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社會普遍缺乏農糧及日常生活必需品，傳統的農業生產論可以有系統地分派農村土地，並且有效率地解決物質缺乏的問題。但是，三項改變直接影響到農村土地使用：1.許多國家農糧生產過剩；2.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因市場需要而出現的寧適導向土地使用；3.社會價值改變一對環境保育的重視。這些，促使兼顧農地實質生產與非實質生產使用的後生產論的形成（Bergstrom, 2005; Holmes, 2006）。

後生產論大約出現在1980年代中期的歐洲先進國家中（Wilson, 2001），由於之前的生產論一強調農業的現代化、工業化、商業化，集約、高投入-高產出的農業經營，並且以提高「糧食數量」為其政策主軸一造成了歐洲農糧生產過剩及生態環境的破壞，代之而起的就是屬於低投入-低產出、強調永續農業經營的體系及「糧食品質」的後生產體制。後生產體制雖然已經有許多論述，但其內容仍有分歧，Mather et al.（2006）認為，在後生產論內容的研究中，以Ilbery and Bowler（1998）、Wilson（2001）及Evans et al.（2002）的觀點較具代表性。此外，本文另加入Wilson and Rigg（2003）的研究，因本篇涉及較多農地利用的討論。

1. Ilbery and Bowler（1998）認為，從農業生產論轉化到農業後生產論有三個兩極政策變化：

- （1）從集約到粗放：1980年代中期以後，農業政策在鼓勵集約經營的農場減少農業投入，並且在農地利用上越來越粗放，此對減少環境污染及自然棲息地的復原具有重大作用。
- （2）從集中到分散：歐洲的農產原集中在少數的大農場及區域（亦即大規模現代化的經營），現在則鼓勵細分成小經營單位，農業生產因而分散化。
- （3）從專業化到多樣化：農業經營透過農業及非農業的不同型式來開拓新的所得來源，亦即移除特殊產品大規模地在單一農場生產，此一多樣化趨勢能夠產生更多樣的土地使用，以及多樣化的景觀。

2. Wilson（2001）將2000年以前與農業生產論與後生產論有關的研究彙整比較後，從下列七個面向來說明其差異。因此，本篇研究可以算是2001年以前，對生產論

與後生產論內容做最完整回顧的總結性研究。

- (1) 意識形態：指的是社會對農業或農村的認知（如農業的功能）在國家社會中的重要性等的差別。
 - (2) 行動者：農業政策遊說團體的特徵和屬性，以及國家農業主管機關與遊說團體之間的關係轉變，早期由少數農業基值主義者所壟斷，之後有則其他團體進入（例如環保團體）。
 - (3) 糧食體制：指區域性或世界性農業契約、政策或制度等，從大西洋公約、福特式的農業生產，轉變到後福特式的體制。
 - (4) 農業生產：指的是農業生產模式的轉換，如從支持工業化、商品化、集約化等轉變為對這些策略的批評。
 - (5) 農業政策：指國家對農業支撐策略和方向的調整，例如過去國家以強大的財政力量對農糧生產補貼、土地利用管制等，現在則以環境補貼為優先。
 - (6) 農場經營技術：指生產技術的投入，生產論以機械化及增加生物化學投入使用為主；之後的後生產論則以有機生產、永續農業及知識投入為主。
 - (7) 環境衝擊：指對農業對環境衝擊所採取的態度，由環境破壞轉為環境保育。
3. Evans等人（2002）從五個範疇來檢驗「從生產論轉向後生產論」觀點的妥適性：
- (1) 糧食生產從產量轉移到品質：糧食品質的強調與消費者自覺、糧商利益和糧食質的安全（food scares）有密切關係。
 - (2) 多元性的成長：包括A.農場總產出中很大比例被特殊的產品所取代及B.農場朝向開發新農業所得資源邁進。
 - (3) 粗放化及永續農場經營：其主要顯現在：A.減少農畜存量密度；B.以自願性或強制性的農地休耕來限制穀類生產；C.以農業環境的誘因來降低耕種密度。
 - (4) 生產型態的分散：這主要是指小規模農場的增加、不同種類的穀物及家畜在更多的區域及國家中生產，並且減少契約農場。
 - (5) 環境管制及政府支持農業的重構：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農業政策減少對農業生產的支持，並由鼓勵農村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補償措施所取代。
4. Wilson and Rigg（2003）則將生產論與後生產論差別分成六個面向：
- (1) 政策改變：後生產論強調農村環境、粗放化（extensification）及多功能。在政策的總體走向上，係由重視農業政策轉變為推動農村發展策略。

- (2) 有機農場經營：後生產論的農村注重的是高品質及零污染的農業經營，使農產品能迅速地與現代消費者的行為結合。
- (3) 反都市化：反都市化減弱傳統的城鄉二元化觀念，傳統的農村區因受都市且進步的中產階級價值和環境觀念影響，使得農業經營活動產生改變。
- (4) 環境非政府組織被納入決策核心之重要性漸增。
- (5) 農村消費：農村雖然仍扮演農糧生產的角色，但在農業經營多元化和強調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基礎下，農村亦具有新的消費性功能，如高爾夫球課程、農村休閒與觀光等。
- (6) 農場多元性活動：農場不為農糧生產，而為其他多元性活動使用，例如高爾夫球場、馬術訓練學校、露營基地等。

由上可知，研究者嘗試從不同的角度來詮釋後生產論。不過，上述的研究基本上是把生產論的生產方式拿來與後生產論做對照，因此可以說後生產論指的是農地經營模式的改變，包括多樣、粗放、分散、有機與永續概念的土地利用方式，這些改變總加起來把農村由生產變為消費的空間。在語意學上，以後生產論來取代生產論正凸顯農業體制與農地利用由生產走向消費的重大差異。然而，在約略同時，另一項與後生產論具有典範競爭^{註1}意味的農業政策—多功能性被提出來，以下說明多功能性的內容。

(二) 多功能農業 (或多功能性)

作為農業政策改革的過程，對於多功能性的討論起始於1980年代中期^{註2}，農業多功能性受國際層級的認可係在1992年里約熱內盧所的永續發展宣言中，1996年世界農糧組織（FAO）的高峰會議則進一步強調多功能性的重要性（Garzon, 2005; Zander et al., 2007）。多功能性觀念的形成主要在回應大眾對農業與鄉村地區重大與廣大改變的關懷，例如農業在鄉村的經濟上雖然仍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其重要性已經降低，社會對農業扮演的角色，另有期待，包括環境與景觀維護、水資源管理、洪氾管制、社會照顧及文化承襲等。因此，多功能性被認為是一種新的一統

註1. 有的研究認為，後生產論更能再現農業的實際狀況，有的則認為多功能性較佳，亦有認為二者具有承繼關係，更有認為二者僅為名詞上的差別，基本內容則大致相同（參閱Wilson, 2001; Evans et al., 2002; Holmes, 2002; Wilson and Rigg, 2003; Malther et al., 2006）。關於二者的關係，涉及典範競爭的問題，頗值研究。

註2. 當時對農業的支持與保護正處於最高峰期，國際農業貿易亦處於最緊張的階段。原因在於，1980年代新自由主義（或稱新保守主義）抬頭，積極主張減少政府干預，回歸市場機制及自由貿易（李承嘉與廖本全，2005），這一趨勢也影響到全球農業政策。

性典範 (new unifying paradigm)，用以引導符合新社會需求的後現代農業 (post-modern agriculture) (van Huylenbroeck et al., 2007)。在政策實踐上，最關鍵的是1993年農業重新被整合入關貿總協 (GATT)。這個改革強調，國內農業政策與國際貿易不能分開，除了不妨礙貿易的補貼外，應減少國內補貼，此可被視為新自由主義農業貿易政策 (neoliberal agriculture policies) 的開端。到了2000年3月，GATT的後繼機構世界貿易組織 (WTO) 成立了農業委員會 (Agricultural Committee)，以推動農業自由貿易。此深深地衝擊到許多小農制及重視農業經營的國家，特別是歐盟提出了多功能農業，作為回應 (Hollander, 2004; Potter and Tilzey 2005; Dibden et al., 2009)。

為了回應前述的貿易自由化及重整東歐農業，歐盟在WTO成立農業委員會之前 (1990年代中期)，就已開始發表一系列有關於多功能的“歐洲農業模型” (multifunctional “European Agricultural Model”) 的論述。歐盟農業委員會 (EU Agricultural Commissioner) 並把多功能性的規範性定義界定為永續農業、糧食品質的安全 (food safety)、地域平衡與景觀和環境維護之間的黏著劑，同時兼顧到發展中國家糧食數量的安全 (food security) (Potter and Burney, 2002; Hollander, 2004; Schmid and Sinabell, 2004)。歐洲委員會在其議程2000 (Agenda 2000) 中特別強調：「歐洲模型與主要競爭對手之間的最基本差異，在於歐洲的多功能農業本質，以及其在經濟和環境、在社會及在農村保存上所具有的角色；因此維持整個歐洲的農業及保護農民的“所得”是有必要的」 (轉引自van Huylenbroeck, 2003: xii)。至此，多功能性成為歐盟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的理念主軸，多功能性亦成為具有固定涵義的專有名詞，並且廣受研究、討論與應用^{註3}。20世紀末，多功能性在全球化的辭典中，已經被界定為在國內或國際層級上用來做為與新自由主義農業貿易爭辯與談判的觀念架構及論述策略 (Hollander, 2004)。

從農業多功能形成的過程來看，最初係部分國家為維護農業利益而提出，並無理論基礎。在歐盟農業委員會提出規範性定義之後，才積極提出運作性定義 (working definition)，以給予多功能性基礎論述。在運作性定義之下，多功能性可分成供給面與需求面的理論論述。

1. 供給面：供給面的觀點把多功能性界定為單一活動或活動組合的多種聯合產出 (multiple joint outputs of an activity or of a combination of activities)，聯合產

註3. 自從歐盟將多功能性定為歐盟成員國的農業政策，隨即引發其他國家的跟進，包括日本、南韓、瑞典及瑞士等與歐盟共同形成了“多功能性之友 (Friends of Multifunctionality)”，在多邊談判中強調農業生產的“非貿易”觀點，主張得對非商品的農業產出進行直接補貼。

出可以是私有財或公共財、主要財或次要財貨、以及有意或無意的生產（by-product）（Durand and van Huylenbroeck, 2003）。此一多功能性的界定，可回歸到傳統經濟學家關注的聯合生產（joint production），其意指一項經濟活動的二種產出之間具有固定或準固定的關係，而在多功能性的聯合產出，產品之間的產出比例是可以變動的。多功能性因此被理解為農業經營投入具有超過一項以上的產品產出的情形，這些產出可能是互補性的（其指其中一項產品增加，另一項產品亦增加），也可能競爭性的（產品之間是替代性的，指的是一項產品增加時，另一項產品則減少），如圖1所示（OECD 2001; van Huylenbroeck et al., 2007）。

2. 需求面：不同於供給面的觀點，多功能性的需求面觀點認為，農業功能源自於社會對農業的期望。農業的功能此時被界定為，物質或非物質財貨與服務的實際或潛在性供給，這些供給係經由農業部門結構、農業生產過程與農業的空間範疇而得以符合社會期望與滿足社會的需求或需要。因此需求面的多功能性把重點轉變成農業所能提供滿足社會對其期望的價值與功能，van Huylenbroeck et al., (2007) 認為，需求面下的多功能性有二項特性：第一，強調地域鑲嵌性，把農村區域與消費空間連結在一起。此即，一個地區的農業具有的功能，係依據地方的需求而定；第二，此一路徑的分析單元為土地，強調土地的功能與價值。亦即，農地的使用需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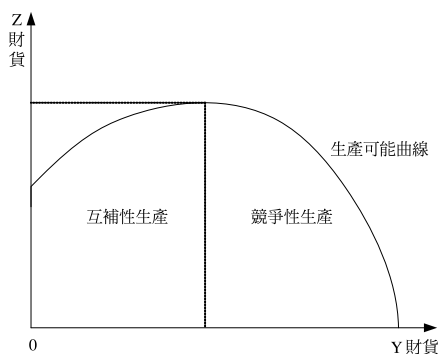


圖1 聯合產出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修改自van Huylenbroeck et al., 2007: 8 fig.2）

儘管後生產論與多功能性之間具有競爭性（參閱註1），但經由前述說明，可以清楚地梳理出後生產論與多功能性的目標，具有相當的一致性。這個一致性就是在要在大眾認知與國家政策執行上，建立起農業的多元價值與多種功能特徵。在新

農業體制下，農地經營的特徵可歸納為粗放化、多樣性及注重質與環境生態三項，如果以此三個面向來檢視後生產論與多功能性，更可以看出二者的一致性，以及與傳統生產論的差別（參見表1），並可以此差別來做為本文問卷調查的基礎。

三、農地功能與相關調查回顧

本部分主要針對農地功能及實證研究進行回顧，以做為後續問卷設計及調查之參考。

（一）農地功能

一如前述，無論後生產論或是多功能性，在實踐層次上，常有不同的界定。因此，農業宜具有那些功能，屬於一個社會及國家認知與價值選擇的範疇。轉換到農地功能上，亦屬相同。因此，農地具有那些功能，常有不同的認定，茲整理農地功能（與價值）的相關研究於後。

1. Jongeneel and Slangen (2004) 指出，農地的功能有五項，包括生產功能、生態功能、文化功能、休閒功能、以及水涵養功能。

2. Bergstrom (2005) 將農村的土地價值與功能分類，並且加以連結如下：

- （1）生產功能：在傳統農業生產論之下，農村土地提供的是市場上可加以定價的農地產出，農地的主要功能在提供人們的物質消費價值（material consumption value）。
- （2）工作與生活功能：農村是工作和居住的地方。對工作者來說，農地提供了物質上的消費價值、工作滿足價值（job satisfaction values）、安全感和安穩價值（security and stability value）；對居住者而言，農地則提供了工作樂趣價值、安全感和安穩價值、文化價值（cultural value）、歷史價值（historical value）、休閒使用價值（recreation and leisure use value）、美學價值（aesthetic appreciation value）和身心靈健康價值（mental, physical and spiritual health values）。
- （3）觀光功能：農村經常為觀光的去處（例如體驗採果及農場生活等），農地的觀光功能提供了文化價值、歷史價值、休閒價值、美學價值、身心靈健康價值。
- （4）空間功能：空間是指人們從事各種活動（如工作、娛樂）時的自然距離及

表1 後生產論與多功能性內容的關聯性及二者與生產論之差異

| 面向 | 後生產論 | 多功能性 | 新體制與生產論的差異 |
|----------|---|---|--|
| 粗放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lbery and Bowler主張從集約到粗放； 2. Wilson在農業生產面的粗放化； 3. Evans等人關注到粗放化及永續農場經營； 4. Wilson and Rigg在政策改變的面向上注意到粗放化的趨勢。 | <p>大部分的研究及國家推動的農業政策都把粗放化當作實踐多功能性的手段。</p> | <p>放棄以集約化來達到產量極大化的農業生產方式，反而以減少資本與勞力的投入為訴求。</p> |
| 多樣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lbery and Bowler論及從專業化轉變為多樣化； 2. Wilson在農業生產上關注到多元化與多元化； 3. Evans等人強調多元性成長為後生產論的五大範疇之一； 4. Wilson and Rigg在鄉村消費面向上提到農業經營多元化，並且提出農場多元性活動的面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ECD認為農業本身具有聯合生產的特性，多功能性並具有多元經營的本質。 2. 各國界定多功能性幾乎都把農業經營多元化視為此項政策的行動核心。 | <p>農業不再以生產農糧為主，而是還包括供作其他消費性的使用，諸如旅遊、休閒、文化保存，甚至是環境生態維護之用。</p> |
| 注重質與環境生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lbery and Bowler在其粗放化的轉向中論及此對減少環境污染及自然棲息地的復原有極大作用； 2. Wilson在其所提出的七個面向中，都與環境生態有關； 3. Evans等人除了提到永續農場經營外，還強調環境管制面向； 4. Wilson and Rigg強調環境非政府組織進入決策圈的重要性，以及鄉村土地的環境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盟農業委員會將永續農業與糧食質的安全（food safety）視為多功能性的一環。 2. OECD將多功能性視為提高糧食品質與環境維護的政策指導 | <p>打破農業當作追求經濟成長工具的迷思，環境生態友好的永續農業，以及提高產品「質」的觀念，逐漸超過對「量」的重視。</p> |

從事這些活動時互相關係的頻率。在「空間」功能上，特別是「開放和綠色空間 (open and green space)」，農村土地提供休閒使用價值、美學價值、存在價值 (existence values)、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s)、生命中心 (biocentric) 和生態中心工具價值 (ecocentric instrumental values) 及身心靈健康價值。

- (5) 生態功能 (含景觀與水資源)：在生態功能方面，如保護瀕臨絕種動植物棲息地；在景觀功能方面，如獨特的天然地形，包括高山、丘陵、峽谷、平原、濕地和海岸等，天然地形面貌的使用及管理亦屬重要領域。此外，農村地區還有另外一項重要功能，就是水質水量的維護與涵養。農地保存生物棲息地、獨特天然地形和水源等功能上，在各種價值上都扮演重要角色。

3. de Groot and Hein (2007) 把農地劃分成四項功能與四項經濟價值：

- (1) 四項功能為：A. 供養的功能，又分為生產功能和積載的功能；B. 調節功能，指的是大自然自我調節與平衡的作用；C. 棲息功能，又分庇護功能及養育功能；D. 文化與寧適功能。
- (2) 四項經濟價值為：A. 直接使用價值，所有供養的功能及一部分文化功能都具有直接使用價值；B. 間接使用價值，調節的功能為間接使用價值的來源；C. 選擇價值，此與風險規避有關，前述4項土地功能都具有選擇價值；D. 非使用價值或內在價值，主要衍生自棲息地功能與文化功能。

上述研究對於農地價值與功能的認定儘管有所差異，但仍然有共通的內容，例如農地基本上具有生產、環境生態、生活依據與文化景觀的功能，這些可作為本文設計問卷時的依據。

(二) 相關調查回顧

本部分文獻整理主要提供作本文問卷調查之參考，因此分調查對象、調查方式、考慮因素等整理於後 (並請參閱表2)。

1. 調查對象：在相關調查中，以一般民眾與農民為主要的調查對象，雖然農民和一般民眾都享有農地提供的商品產出與非商品產出，但農民與農地使用具有直接而緊密的關係，一切農地政策都必須透過農民才能將農業多功能的原則與行動付諸實踐 (HYTYIÄ & Kola, 2005)。另外，從2002年Scottish Executive與Country Landowners Association的意見調查結果中，可發現一般民眾認為，農民對農地的保護與管理扮演重要角色 (Hall et al., 2004)。因此，一般民眾與農民意見均非

常重要。

2. 調查方式：一般民眾的認知調查需要大量的樣本數，以達到統計上的樣本要求，因此大多採取網路調查或電話訪問的方式（Hall et al., 2004; Yrjölä & Kola, 2004; HYYTIÄ and Kola, 2005）。但在農民意見調查上，Arovuori and Kola（2006）文中僅敘述由市場調查公司進行，未說明以哪一種方式進行調查，但廖正宏與黃俊傑（1992）以及羅明哲（1999）都是採用面對面的方式，較能掌握受訪者資格與調查品質。因此本文進行農民意見調查上，將由訪員採取面對面方式到調查地區進行意見調查，以確保調查品質；在一般民眾調查上，由於受訪者人數較多，則採取電話訪談方式進行。
3. 考量因素：Yrjölä and Kola（2004）、Arovuori and Kola（2006）、HYYTIÄ and Kola（2005）、Estrada et al.（2007）、廖正宏與黃俊傑（1992）、羅明哲（1999）等研究都強調，地區因素是影響人對農地功能與價值認知的影響因素，不同地區的受訪者會有不同的農地功能與價值認知。此外，台灣的農民意見調查研究指出，農民的經營類別也會影響農民對農地功能與價值認知的差異。廖正宏與黃俊傑（1992）所稱的經營類別，係指農業經營涉入程度（專業農、兼業農—以農為主、兼業農—非農為主）；羅明哲（1999）則是指農業經營的項目（水稻、柑橘、毛豬）。其他影響農地功能與價值認知的因素，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等。本文在農民與一般民眾問卷設計上，雖然亦將相關影響因素列入受訪者資料進行調查，但是本文重點不在影響因素分析，而在不同空間的農民之間，以及農民與一般民眾對農地功能認知的差異上^{註4}。綜合已有相關研究（表2），亦顯示出地區確實為影響農民對農地功能認知的因素，但這種差異如何？尚缺乏具體的研究成果。同時，在既有的研究中也未能呈現出農民與一般民眾之間的差異情況，因此值得本文加以釐清。

註4. 究竟哪一些因素影響我國一般民眾與農民對農地功能的認知，值得研究，應另由專文進一步分析。

表2 相關農地功能調查對象、方式與影響因素

| 研究者 | 調查地區 | 調查對象 | 調查方式 | 影響因素 |
|--------------------------|------|------|-------------------|----------------------------------|
| Yrjölä and Kola (2004) | 芬蘭 | 一般民眾 | 網路調查系統 | ● 地區因素 |
| Arovuori and Kola (2006) | 芬蘭 | 農民 | 市場調查公司 (方式未說明) | ● 地區因素 |
| HYYTIÄ and Kola (2005) | 芬蘭 | 一般民眾 | 網路調查系統 | ● 地區因素 ● 社會地位 ● 性別 ● 年齡 |
| Estrada et al. (2007) | 西班牙 | 一般民眾 | 未說明 | ● 地區因素 ● 教育 |
| 廖正宏與黃俊傑 (1992) | 台灣 | 農民 | 面對面訪問 | ● 地區因素 ● 經營類別 |
| 羅明哲 (1999) | 台灣 | 農民 | 面對面訪問 | ● 地區因素 ● 經營類別 |

四、調查區域與調查方法

本部分分為調查區域的決定及研究方法的選擇來說明。

(一) 調查區域

1. 一般民眾調查

一般民眾調查的調查區域係以台、澎、金、馬為範圍，由於採取大樣本調查，因此透過電話訪談（參見下述抽樣方法）來進行。

2. 農民調查

由於缺乏全國性農民基本資料，採取全國性農民抽樣性調查有困難。因此，在農民調查部分改採小空間範圍調查。縮小範圍可行的方法之一為將農村加以分類，再自各類農村中選取具代表性的農村為調查區域（Marsden, 1998）。本文認為此法可行，但首須進行農村分類。

有關於我國農村分類，1973年蔡宏進曾將台灣農村社區分為平地農村、山地農

村、漁村、鹽村、礦村；因應非初級產業的發展，1993年則進一步以產業結構為依據重新進行台灣農村類型化，將台灣農村社區分為農業社區、農工社區、農商服務業社區、工業社區、工商服務業社區、商與服務業社區等六類；羅啟宏透過統計分析將全省鄉鎮分為七個群組：（1）新興鄉鎮（2）山地鄉鎮（3）工商市鎮（4）綜合性市鎮（5）坡地鄉鎮（6）偏遠鄉鎮（7）服務性鄉鎮（以上引述自莊淑姿 2001: 12）。莊淑姿（2001）則提出三種台灣農村發展類型：生活機能型、工業發展型與發展停滯型。陳博雅（2006）依據區位條件，把台灣的農村分成都市近郊型農村聚落、平地型農村聚落、山村型農村聚落及濱海漁村型農村聚落。在國外部分，歐盟農業指導綱領（Agriculture Directorate-General）針對其會員國所提出的農村發展政策構想，配合多元的農村類型需求，以地區類型劃分為三個類型的農村區域：緊鄰大都市的農村區域、處於農村衰敗中的區域及特別偏遠地區（轉引自李永展，2005）。上述的農村分類，雖各有其依據及研究目的，但並非以新農業體制為出發點，無法觀照新農業體制下的農村空間樣貌，因此前述農村分類難以符合本文研究取向。

以新農業體制為出發點的農村分類，可以Marsden（1998）為代表，其將英格蘭農村分成下列四個理念類型（ideal types）：

- （1）保存型農村（preserved countryside）：保存型農村的農民已經注意到，許多地方服務必須滿足非城市群體（ex-urban groups）的需求，因此發展出多樣化經營（diversification），以獲取利益。中產階級因偏好農村環境而進入這些農村，他們因秉持保護主義而反對開發，並且透過地方政治系統的運作來保護他們所重視的環境財。就土地使用面向來說，中產階級希望農村地區可以提供休閒產業及住宅使用。此類型農村出現在英國英格蘭低地，以及風景優美與交通便利的高地地區。
- （2）衝突型農村（contested countryside）：這類農村是核心通勤者（core commuter catchments）居住的通勤區，大部分位於大都市的外圍。這樣的地區可能沒有特別的環境，也不是風景優美條件良好的地區，但是這一類型農村的農人和開發商擁有政治優勢，他們希望推動農業多樣化發展和小型工業發展。不過，居住在通勤區的新移民會反對農民和開發商所主導的發展計畫，因此產生新舊居民之間的衝突。
- （3）父權型農村（paternalistic countryside）：地方發展受到擁有私人產權的農民和所有人支配，土地所有權人面臨收入越來越少的壓力，因而尋找新的收入來源，所以嘗試賣掉不動產或將農地出租給農場經營公司，把農地生產資本轉換成新

的資本形式。Marsden 指出，這個類型的農村在進行開發轉型時，會比「保存型農村」和「衝突型農村」所引發的衝突少。

- (4) 侍從型農村 (clientelist countryside)：專指偏遠 (remote) 的高地農村地區，這些地區的農作經營只能靠補貼 (subsidy) 維持，例如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Area (ESA) 環境敏感地區補貼。此類農村發展受農作、土地所有、地方資本和州政府支配，通常是親密的自治體關係 (close corporatist relationships)。在偏遠的高地農村地區，發展遲緩缺乏開發條件，只能靠政府補貼維持農業運作。由於缺乏發展競爭力，容易因為資源提供者的要求而改變發展形態，可能成為廢棄物處理場所或是作為國土保育地等。

Marsden的農村分類代表了先進國家的農村發展空間差異，也反映出在新農業體制下的多元性，以及農村土地利用的差異，有的農村容易保存及利用其風貌（如保存型與侍從型農村），有的地方則不易保存（如衝突型與父權型農村）。至於保存或變更？主要的關鍵在於群眾的需求與態度，此處的群眾包括土地關係人與一般大眾，特別土地關係人的態度更為重要。此顯示出，對一般大眾與農民態度了解的重要。

Marsden以農業新體制為出發點，所提出的四個理念型農村，並不完全適合台灣農村的發展現況及本文的需要。原因在於：（1）在Marsden的保存型和衝突型的農村中，中產階級和新移民反對農地變更開發使用的情況，在台灣可能相反，當地農民反對農地變更開發案甚為常見^{註5}；（2）Marsden的分類基本上適合於已採用或已進入新農業體制的國家區域（英國），對於農業體制屬性尚不明確的國家（例如台灣），直接以此四種類植入，適用有其困難，本文在調查地區選擇上，無法完全掌握處理。（3）許多新農業體制實踐的觀察研究指出（Shucksmith, 1993; Holloway, 2000; Rigg and Ritchie, 2002; Wilson and Gigg, 2003），在一個社會體系、國家乃至區域中，並不是所有的農村皆完全一致地實踐新農業體制。實際的情況是，某一些地區可能已經完全走向新體制，有些地區則尚停留在生產論時期，甚至是前生產論時期，這些情況在農業體制正在調整的國家區域，尤為常見。本文認為，台灣農業發展與農地利用有一些農村仍然處於傳統生產論的狀況下，但有一些農村已經走向新農業體制。儘管如此，Marsden以新體制為出發點的農村分類概念部分仍可供本文參考，本文將台灣農村簡化為二個類型，一為傳統型農村，另一為

註5. 例如中部科學園區四期、苗栗縣後龍灣寶里和竹南大埔里的例子，都是當地農民反對農地開發的例子。

調適型農村^{註6}。二個類型農村的特徵如下：

- (1) 傳統型農村：代表新農業體制傾向甚低或未進入新農業體制的農村空間。儘管面臨農地收入越來越少的壓力，農民仍然習慣將農地供作糧食生產使用。他們可能透過生產技術的改良或更集約地利用農地，也可能將自己的土地出售或出租給有能力的農業經營者或組織，藉此獲得收入、並使農場經營面積擴大。這些地區通常為糧食供應的核心地區，農地通常為適合生產糧食的優良農地，而且農業經營系統保存完整。此一類型的農村雖然期待農業的發展，但土地所有人可能潛在具有從農地變更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想法。
- (2) 調適型農村：屬於新農業體制傾向較高的農村空間，當地的農民已經意識到社會對農地提供新的服務的需求，因此尋求多元化發展以獲取利益。多元發展包括：農地作為生產使用時，可能經營高經濟作物，提高產品品質；農地也可能不純粹用作生產，而是同時提供消費使用（例如觀光、休閒、乃至住宅），或農地利用會同時注重環境生態。這種鄉村類型最大特色是，儘管農地作多元使用，但不論原有農民或新進的居民，都有較高的保存農業及農地的意識，因此尚能夠維持良好的農村環境。

上述台灣的分類並非在建立一個完整的農村分類，分類的目的僅在觀察農地功能的認知在空間上存在差異性，而這種空間差異係建立在不同農村空間邁向農業新體制程度的高低上。因此，傳統型農村及調適型農村都是以經營農業為主，其差異則建立在下列與走向新農業體制程度有關的五個面向，這五個面向同時是本文選定調查區域的基準：

- (1) 農牧戶的主要經營種類：傳統型農村的稻作栽培業者將占絕大部分，且其比例將高於調適型農村。此表示，農地用以生產糧食量的差異。
- (2) 經營型態：傳統型農村有較高比例的農戶採取傳統經營型態，調適型農村的傳統經營型態比例較低，而有更多的多元化經營。此表示雜異化的程度不同。
- (3) 農牧戶專兼業結構：以台灣的情況而言，專業農的比例雖然不會太高，但在傳統農業農村的比例會大於調適型農村。此表示，農民的收入依賴農業經營的程度不同，亦即收入的多樣化有所差異。

註6. 如果與Marsden的分類做類比，本文的調適型農村，約略是Marsden的保存型農村與衝突型農村的混合體，至於傳統型農村，因為將其界定為尚未進入新農業體制地區的農村型態，因此不屬於Marsden分類中的農村類型。

- (4) 勞動力投入：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超過90天以上者，在傳統農業農村的比例會大於調適型農村，此亦涉及收入多樣化。
- (5) 可耕地休耕與閒置面積：在傳統農業農村的比例低於調適型農村。此表示粗放化程度的差異。

依據上述農村類型及分類基準，本文選擇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與台南縣後壁鄉菁寮社區（包括菁寮村、後廊村及墨林村）為農民間卷調查區，其中大洲村為調適型農村，菁寮社區為傳統型農村。表3將二個農村類型所在鄉鎮的農林漁牧統計資料（與前述農村類型劃分基準有關者）做比較，無法以村里資料比較的原因是，台灣現行的農林漁牧統計資料最小空間單位為鄉鎮。雖然如此，不過因為本次調查區都為各該鄉的典型村落，這些數據仍可作參考。表3顯示出，菁寮社區所在的後壁鄉，在主要經營種類、農牧戶比率、專業農戶比率及勞動力投入等方面，都較大洲村所在的三星鄉為高。另外，代表粗放經營的耕地休耕及閒置的比例，則是三星鄉高於後壁鄉，其符合前述分類基準。

本文選取的台南縣後壁鄉菁寮社區及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位置圖分別如圖2、圖3及圖4。

（二）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分為問卷設計基本原則、問卷內容、調查方式與抽樣方法等四項說明於後：

1. 問卷設計基本原則

對於價值與功能的研究主要以民眾的認知為主，此即涉及民眾態度研究的問題。因此本文透過目前廣泛應用在行銷、社會、心理、教育等各研究領域的李克特（Likert）態度量表，據以測出受訪者某種行為特質或潛在構念（吳明隆，2007），藉此了解農民對於農地功能的認知情況。基於以下理由，本文採用五點式態度量表，回答型態為多選項式單選，採平衡尺度^{註7}設計：

- (1) 考量調查對象以台灣農民為主，受訪者特質不一，採用五點式態度量表不僅可避免答題過於細分，造成受訪者答題辨識困擾（酒井隆，2004），兼顧適切表達受訪者實際感受程度。
- (2) 李克特態度量表屬於總加量表法（summated rating scale），可將不同問項

註7. 兩方選項均等的分類量尺，即本文答項為「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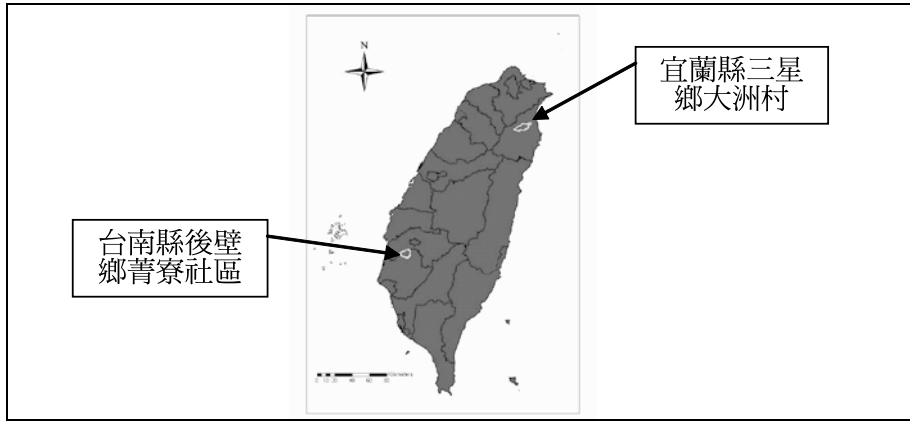


圖2 二類農村在台灣的空間位置



圖3 菁寮社區位置



圖4 大洲村位置

依據其敘述設定態度分數加以計算，所獲得的數值可以進行平均值、變異數、標準差、相關係數等統計處理（酒井隆，2004；吳明隆，2007），用以了解受訪者對議題的態度。

- (3) 未來可透過項目分析程序、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的技術加以評估問卷（賴世培等，2000），作為後續進行農地功能與價值認知量表設計研究之參考基礎，此將有助於累積農地功能與價值認知研究之豐富。

2. 問卷內容

由於對象不同因此採取了不同的調查方法，對農民係採取面對面的訪談；一般民眾係採用電話訪談。由於訪談方法不同，因此在問卷內容不完全一致。

(1) 農民問卷內容

在問項內容上，可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依據前述對農地功能的界定，分成價值觀、生活功能、生產功能、生態功能四個構面，以此為基礎設計27題單選問項。其中農地功能分成生活功能、生產功能及生態功能，係同時考慮我國近年提出的三生農業政策，藉此觀察受訪者對此政策的態度。第二部分為影響農地功能與價值認知的因素，依據前述文獻回顧可知，影響因素可分為「地區因素」、「社會經濟變數」與「農業經營涉入程度」三大類：「地區因素」即不同調查地區；「社會經濟變數」包含「性別」、「居住時間」、「年齡」、「教育」、「收入」；「農業經營涉入程度」包含「經營形式」、「農地產權面積」、「耕種面積」等。

(2) 一般民眾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亦同樣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由價值觀、生活功能、生產功能、生態功能四個構面組成，由於本部分問卷係採取電話訪問，題目不宜過多，因此參考農民問卷並加以縮減成15題單選題。第二部分為受訪者基本資料，了解受訪者的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別、農地產權、家戶所得，藉以了解受訪者特性。

3. 調查方式

本文在一般民眾調查部分係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在農民意見調查部分將透過面對面的訪談方式進行。採取不同調查方式的原因在於：

- (1) 一般民眾調查部分，因樣本數較大（約為1200份），在經費與時間成本考量下，以電話訪談為比較務實的做法。此外，最主要的是一般民眾的調查，在抽樣上以電話訪談不會有資料上的困難。
- (2) 在農民調查部分，因為缺乏農民母群體資料的問題，不易透過電話訪談進行；另一方面，採訪員至受訪者住處面對面地訪問，可以將問題進行詳細的說明，減少受訪者誤答的機率。

4. 抽樣方法

(1) 一般民眾調查部分

針對一般民眾進行意見調查，係採用電話調查法（telephone survey），以亂碼撥號（random-digit dialing, RDD）程序產生電話號碼，進行隨機樣本的電話調查。透過電話調查法可以短時間內接觸到多數受訪者，也比郵寄問卷有較高的受訪率，維持良好的樣本品質。本次調查係委託公立民意調查機構執行，運用專業的電話調查設備與訓練有素的訪員，有效地掌控訪談情況與調查品質。

本次調查在97年9月初進行，抽樣調查的有效樣本數為1,234份，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2.8%。

惟本文主要針對農民與一般民眾對農地功能認知進行差異比較，因此在一般民眾調查部分應排除農民受訪者，單純就「非農民之一般民眾」與「農民」進行差異分析，避免影響差異比較之結果。因此一般民眾調查部分排除農民受訪者後，實際有效樣本數為1,122份，以此為後續與農民調查之比較基礎。

(2) 農民調查部分

受限於目前國內尚無可供學術單位使用的全國農牧戶個人基本資料庫，無法確知各調查地區的農民數量，亦難以推算研究調查所需的樣本數。加上目前相關農業發展情況研究調查與農林漁牧普查多以農戶為主，因此本文進行之農民意見調查，以農戶為調查對象。

據此，本文依據各地戶政事務所提供民國97年7月份的人口統計資料取得當地總戶數，但居民職業不一，以此作為農民意見調查之母體並不準確。又限於台灣目前未有實際農戶調查之動態資料，故本文根據94年農林漁牧普查結果得知個案地區之農戶比率，推估可得最新的個案地區農戶數。

樣本數估算採吳明隆（2006：86）建議有限母群體使用之公式^{註8}：

$$n \geq \frac{N}{\left(\frac{\alpha}{k}\right)^2 \frac{N-1}{P(1-P)} + 1}$$

在信賴水準95%下（ $\alpha=0.05$ ； $P=0.5$ ； $k=1.96$ ），各選樣地區調查母體情況與推算取樣樣本數如表4。

表4 菁寮社區與大洲村抽樣推算表^{註9}

| 類型 | 個案地區 | 地區總戶數 (戶) | 農牧戶數比 率(%) | 總農牧戶數 (戶) | 推算樣本數 (戶) |
|-----|------------|-------------------|---------------|--------------|--------------|
| 傳統型 | 台南縣後壁鄉菁寮社區 | 654 ^{註9} | 45.55 | 299 | 168 |
| 調適型 |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 541 | 39.15 | 212 | 137 |

在農民調查的抽樣程序與調查方面，係透過三階段的抽樣與問卷調查（圖5），以滿足統計上所要求的樣本數。首先，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該二地區

註8. N：母群體數； α ：顯著水準；P：統計量之顯著性；k：常數

註9. 民國97年6月人口統計結果，後壁鄉菁寮村總戶數183戶，後廂村163戶，墨林村308戶。

樣本^{註10}，其餘不足樣本數額以研究個案地區農戶資料^{註11}為母體透過隨機抽樣法（simple random sampling, SRS）完成第一階段問卷調查抽樣。其次，樣本數不足部分，以及執行第一階段的問卷調查後，二個調查地區部分受訪者因過世、重病或遷移他處，致無法完成意見調查部分，則以研究個案地區農戶資料母體（未為第一次訪問的名單），進行第二階段抽樣（隨機）程序補足受訪者名單。若經第二次抽樣後的新受訪者名單中，仍有無法受訪的情況至有不足時，不足部分受則以隨遇抽樣（accidental sampling）的方法進行第三階段調查。執行隨遇抽樣時，按照缺少樣本數量的空間分佈情況，依比例予以進行訪問，並恪守每一戶不超過二人受訪，盡可能兼顧抽樣比例原則與調查執行效率。

本次農民調查於民國97年8月間進行，由受有專業訓練之訪員至受訪者住處，依循上述三階段嚴謹的抽樣與問卷調查程序進行面對面的訪問，維持良好的調查品質。透過嚴謹的抽樣及實際調查過程下，傳統型農村台南縣後壁鄉菁寮社區實際有效樣本數為179個，調適型農村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實際有效樣本數為142個，均符合上述取樣樣本數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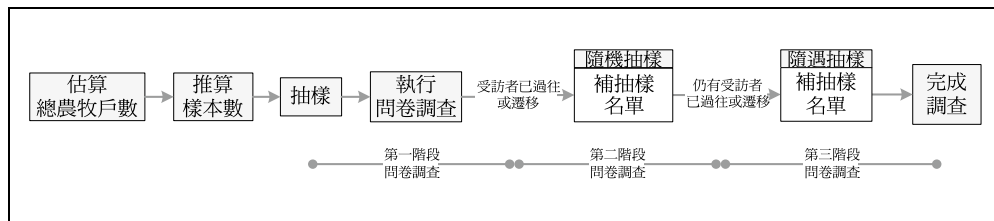


圖5 抽樣程序流程圖

註10. 目前台灣並無實際登載農戶動態資料，僅有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45年開始，每5年進行一次的農林漁牧普查擁有農戶基礎資料。由於此為普查性質之調查，且每一次農林漁牧普查皆會進行其母體5%的資料更新，所擁有之農戶資料應為台灣最完整的母體清冊（frame）。本次農林漁牧普查農戶抽樣是在95%信心水準，誤差界限 $d=0.03$ 下，由主計處抽出並將受訪名單與住址寄送給作者。其中菁寮社區抽出樣本數為130個（墨林村70個、菁寮村30個及後廊村30個），大洲村抽出樣本數為90個，兩地抽出的樣本數與本文推算的樣本數（表4）仍有差距，因此本文均需補抽受訪者名單。

註11. 因資料取得限制，先以2008年村民名冊為基準，再由當地村長及地方人士協助確認，將不符本文界定之農民資格者剔除，而得到母群體數。

五、調查結果分析

本部分分為分析基礎說明及調查結果分析二部分說明之。

(一) 分析基礎說明

由於本文對一般民眾與農民調查的問卷內容不完全一致，在分析其調查結果時，係以一般民眾的問卷內容為基礎來進行分析，因為一般民眾的原問卷內容總共15個題，其中14題包括在農民問卷的內容中。一般民眾的問卷包括4個構面，納入分析的14個問題與構面之間的關係如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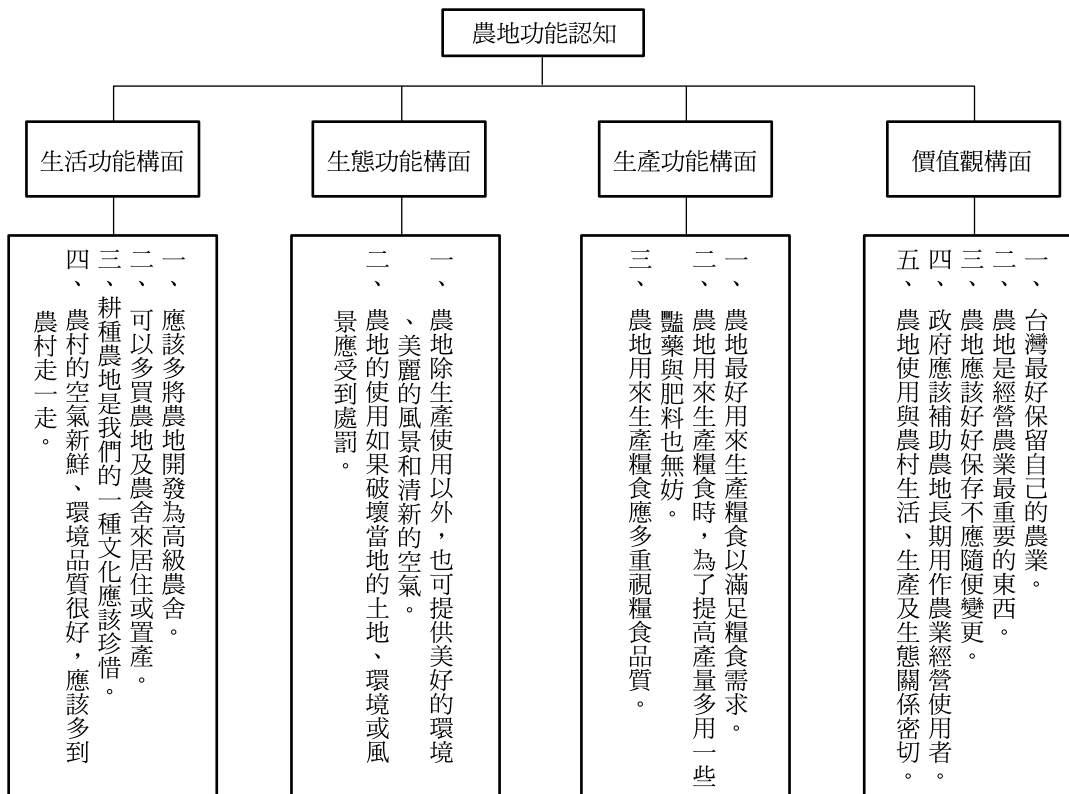


圖6 問卷結構與內容

何謂「價值」，研究者之間的說法不一，例如Rokeach將價值界定為，一種持久的個人或社會所偏愛的行為模式與生活理想狀態，他並且進一步將價值劃分成二類，工具價值（例如誠實、負責與勇敢）和最終價值（例如自由、平等與內部和

諧) (轉引自Beatley, 1994: 18)。楊國樞則認為，價值是由態度所組成，個人對於事物或行為表示喜歡或不喜歡，具有長時期指導行為的作用(引自廖正宏及黃俊傑 1992: 9-10)。儘管對價值有一些界定內容的差異，但個人的價值信念具有長期性且會影響個人的行為，則為其共同特徵。Beatley (1994) 認為，這些基本價值觀念會強力地影響個人的倫理性土地使用(ethical land use)。據此，本文的農地價值指的是：「個人或群體所偏愛的對待農地的態度，例如是否珍惜農地、農地在人們心目中的重要性等，屬於主觀與倫理性的認知。」

至於土地的功能，一如前述，其亦有不同的界定，且農地價值與功能雖然有所區隔，但是這一種區隔經常不清楚。本文農地功能指的是：「農地實際提供的作用，與農業多功能性所指的功能意義一致，它屬於實質性的認知。」

依據前述問卷結構及農地價與功能的界定，整理問卷調查的構面、定義與操作化內容如表5，以方便後續討論分析。

(二) 調查結果分析

為更清楚討論一般民眾、調適型農村(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及傳統型農村(台南縣後壁鄉菁寮社區)受訪者對農地功能認知的差異，以下將每個問項之調查結果分成「同意」、「無意見」及「不同意」三項，其中「同意」為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百分比的加總，「不同意」為受訪者回答「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百分比的加總^{註12}。

本次研究問卷回收後，採用統計軟體SPSS 10.0版進行資料分析與檢定，採用的分析方法依「整體趨勢」及「差異比較」兩項逐一說明：

1. 整體趨勢

「整體趨勢」部分採用敘述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以百分比方式描述一般民眾、調適型農村(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及傳統型農村(台南縣後壁鄉菁寮社區)受訪者對農地功能認知情況，藉以瞭解受訪者之主要態度趨勢。

2. 差異比較

「差異比較」是指一般民眾、調適型農村及傳統型農村農民三個母體的獨

註12. 問卷設計之初採五點式李克特態度量表(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係為更精準傳達受訪者意見之差異性。但本文係針對一般民眾、傳統型農村農民及調適型農村農民進行農地功能認知結果比較，避免解釋上過度複雜，遂簡化調查結果改採三點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調查結果。

表5 民眾意見調查問卷訪問的構面、定義與操作化內容

| 構面 | 定義 | 操作化 |
|-------------------------|--------------------------|--|
| 受訪者對農業與農地的價值觀念 | | |
| 農業與農地的重要性 | 受訪者對農業與農地重視的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的人認為，農業雖然沒有什麼競爭力，但是我們最好還是有自己的農業，您的看法如何？ 2. 有的人認為，農地是經營農業最重要的東西，您的看法如何？ 3. 有的人認為，農地應該好好保存下來，不應隨便變更使用，您的看法如何？ 4. 有的人認為，農地如果長期用來農業經營使用，政府應該給予補助，您的看法如何？ 5. 有的人認為，農地使用與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關係很密切，您的看法如何？ |
| 受訪者對農地用來生產糧食使用的態度（生產功能） | | |
| 農地生產使用的重要性 | 受訪者對農地用以生產糧食使用及糧食品質的重視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的人認為，農地最好還是用來生產糧食使用，以滿足糧食的需要，您的看法如何？ 2. 有的人認為，農地用來生產糧食時，為了提高生產量可以多使用農藥或肥料，您的看法如何？ 3. 有的人認為，農地用來生產糧食時，應該多重視糧食品質（例如有機食品），您的看法如何？ |
| 受訪者對農地公共性的理解程度（生產之外的功能） | | |
| 農地提供環境財的重要性 | 受訪者對維護農地作公共財使用的重視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的人認為，農地除了生產糧食以外，也提供大家可以共同享有的東西，像是好的環境、美麗的風景和好的空氣等，您的看法如何？ 2. 有的人認為，如果農地的使用破壞了當地的土地、環境或風景時，應受到處罰，您的看法如何？ |
| 農地作生活使用重要性 | 受訪者對農地用作住宅及文化休閒使用的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的人認為，農地作農業使用沒有競爭力，應該多將農地開發為高級田園住宅，您的看法如何？ 2. 有的人認為，農舍及農地較便宜，環境又好，因此可以多買來居住或置產，您的看法如何？ 3. 有的人認為，耕種農地（例如做田）是我們的一種文化（例如水稻文化），應該珍惜，您的看法如何？ 4. 有的人認為，鄉村空氣新鮮，環境品質很好，應該多到鄉村走一走，您的看法如何？ |

立簡單隨機樣本，對農地功能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即本文主要以「受訪者類型^{註13}」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農地功能認知」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據此透過變異數分析，即可檢驗依變項「農地功能認知」的觀察值如何受到自變項「受訪者類型」的影響而產生變異。由於本文差異比較只使用一個自變數，因此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邱皓政，2005）。如果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結果發現有顯著影響，表示各組獨立樣本觀察值彼此並不相等，顯示一般民眾、調適型農村及傳統型農村農民對農地功能的認知有差異。

表6及表7為本次調查之敘述統計與變異數分析結果，依據問卷設計構面不同依序說明結果如後。

1. 價值觀構面

(1) 整體趨勢

依據本文的界定，農地價值指的是：「個人或群體所偏愛的對待農地的態度，例如是否珍惜農地、農地在人們心目中的重要性等，屬於主觀與倫理性的認知。」透過問卷敘述統計調查結果（表6），在價值觀構面的五個問題中，除農地不隨便變更問題（題3）之外，其他的問題都獲得受訪者八成五以上的認同。至於農地不隨便變更問題，雖明顯地低於其他問題，但亦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同意（65.92%-78.36%）。總體而言，在價值觀構面上，受訪者有極高比例珍惜農地資源。此在農地政策上，意味著農地保護，仍然是多數民眾的期望。

(2) 差異比較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7）可以發現，一般民眾、調適型農村農民與衝突型農村農民在價值觀構面中對「農地是經營農業最重要的東西」、「農地應該好好保存不應隨便變更」、「政府應該補助農地長期用作農業經營使用者」、「農地使用與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關係密切」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 $\alpha=0.05$ ）。結果顯示不同類型的受訪者，對「價值觀（農業與農地的重要性）」的看法，除「台灣最好保留自己的農業」無顯著差異外，其他問項均有顯著差異。

前述有顯著差異的問項，其差異情形如下：

- A. 一般民眾對於「農地應該好好保存不應隨便變更」及「農地使用與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關係密切」的認同比例最高，顯示一般民眾重視農地使用且主張不應該隨便變更農地，凸顯一般民眾對農業及農地的態度較農民具有理想性。

註13. 受訪者類型依務農與否及空間差異進行區隔，將受訪者區分為一般農民、調適型鄉村及傳統型鄉村農民三種類型。

表6 一般民眾、調適型農村農民與傳統型農村農民調查敘述統計結果

| 構面 | 類別 態度(%) 問題 | 同意 | | | 無意見 | | | 不同意 | | |
|------|-----------------------------------|----------|-----------|-----------|----------|-----------|-----------|----------|-----------|-----------|
| | | 一般 民眾 | 調適型 農村 | 傳統型 農村 | 一般 民眾 | 調適型 農村 | 傳統型 農村 | 一般 民眾 | 調適型 農村 | 傳統型 農村 |
| 價值觀 | 1. 台灣最好保留自己的農業 | 95.38 | 94.36 | 96.09 | 3.16 | 4.23 | 1.68 | 1.46 | 1.41 | 2.24 |
| | 2. 農地是經營農業最重要的東西 | 87.28 | 93.66 | 92.18 | 6.00 | 4.93 | 5.03 | 6.72 | 1.41 | 2.79 |
| | 3. 農地應該好好保存不應隨便變更 | 78.36 | 72.54 | 65.92 | 9.16 | 8.45 | 17.88 | 12.48 | 19.01 | 16.20 |
| | 4. 政府應該補助農地長期用作農業經營使用者 | 84.85 | 88.03 | 90.50 | 6.16 | 7.75 | 7.82 | 9.00 | 4.22 | 1.68 |
| | 5. 農地使用與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關係密切 | 95.22 | 91.55 | 88.82 | 3.48 | 2.82 | 5.59 | 1.29 | 5.63 | 5.59 |
| 生產功能 | 1. 農地最好用來生產糧食以滿足糧食需求 | 83.23 | 85.22 | 93.30 | 5.19 | 6.34 | 5.03 | 11.59 | 8.45 | 1.68 |
| | 2. 農地用來生產糧食，為了提高產量多用一些農藥與肥料也無妨 | 9.07 | 26.06 | 37.43 | 3.65 | 7.04 | 6.15 | 87.27 | 66.90 | 56.43 |
| | 3. 農地用來生產糧食應多重視糧食品質 | 97.90 | 83.10 | 73.75 | 1.46 | 4.93 | 6.70 | 0.65 | 11.97 | 19.55 |
| 生態功能 | 1. 農地除生產使用外，也可提供美好的環境、美麗的風景和清新的空氣 | 97.49 | 95.77 | 89.94 | 1.38 | 2.82 | 8.38 | 1.13 | 1.41 | 1.68 |

表6 一般民眾、調適型農村農民與傳統型農村農民調查敘述統計結果（續）

| 構面 | 類別 態度(%) 問題 | 同意 | | | 無意見 | | | 不同意 | | |
|----------|--|----------|-----------|-----------|----------|-----------|-----------|----------|-----------|-----------|
| | | 一般 民眾 | 調適型 農村 | 傳統型 農村 | 一般 民眾 | 調適型 農村 | 傳統型 農村 | 一般 民眾 | 調適型 農村 | 傳統型 農村 |
| 生態 功能 | 2. 農地的使用 如果破壞當 地的土地、 環境或風景 應受到處罰 | 85.41 | 83.10 | 58.66 | 6.73 | 11.27 | 29.05 | 7.86 | 5.63 | 12.29 |
| 生活 功能 | 1. 應該多將農 地開發為高 級農舍 | 40.68 | 50.71 | 56.43 | 11.91 | 19.72 | 14.53 | 47.41 | 29.58 | 29.05 |
| | 2. 可以多買農 地及農舍來 居住或置產 | 39.87 | 46.48 | 57.54 | 11.35 | 18.31 | 13.41 | 48.78 | 35.21 | 29.05 |
| | 3. 耕種農地是 我們的一種 文化應該珍 惜 | 94.08 | 92.26 | 95.53 | 2.92 | 4.93 | 2.79 | 3.00 | 2.82 | 1.68 |
| | 4. 農村的空氣 新鮮、環境 品質很好， 應該多到農 村走一走 | 98.21 | 90.14 | 89.95 | 0.81 | 5.63 | 2.79 | 0.97 | 4.23 | 7.26 |

B. 傳統型農村（菁寮）對「政府應該補助農地長期用作農業經營使用者」的認同比例最高，顯示以生產為主的傳統型農村對農地農用補助政策的期待較高。

C. 調適型農村（大洲）對「農地是經營農業最重要的東西」認同比例最高，顯示調適型農村農民在尋求多元化發展以獲取利益的特質下，均較一般民眾與傳統型農村重視農地，印證前述所述有較高的保存農地意識。

綜合而言，在價值觀構面下，比較一般民眾與農民均數差異結果^{註14}，顯示一

註14. 參照表7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中，一般民眾、菁寮農民（傳統型農村）、大洲農民（調適型農村）對價值觀構面各問項進行均數比較。以「農地使用與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關係密切」為例，一般民眾均數為2.97、菁寮農民（傳統型農村）均數為2.83、大洲農民

表7 一般民眾、調適型農村農民與傳統型農村農民調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alpha=0.05$)

| 構面 | 受訪者類型 | 民眾 | 菁寮 | 大洲 | 總和 | F檢定 | 顯著性 | < α |
|------------------------|------------------------------------|------|------|------|------|--------|------|------------|
| 價值觀 (農業與農地的重要性) | 1. 台灣最好保留自己的農業 | 2.96 | 2.94 | 2.93 | 2.95 | 0.94 | 0.39 | |
| | 2. 農地是經營農業最重要的東西 | 2.83 | 2.89 | 2.92 | 2.85 | 3.14 | 0.04 | * |
| | 3. 農地應該好好保存不應隨便變更 | 2.69 | 2.50 | 2.54 | 2.65 | 8.43 | 0.00 | * |
| | 4. 政府應該補助農地長期用作農業經營使用者 | 2.78 | 2.89 | 2.84 | 2.80 | 3.41 | 0.03 | * |
| | 5. 農地使用與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關係密切 | 2.97 | 2.83 | 2.86 | 2.94 | 18.07 | 0.00 | * |
| 生產功能 (農地生產使用的重要性) | 1. 農地最好用來生產糧食以滿足糧食需求 | 2.72 | 2.92 | 2.77 | 2.75 | 7.42 | 0.00 | * |
| | 2. 農地用來生產糧食時，為了提高產量多用一些農藥與肥料也無妨 | 1.18 | 1.81 | 1.59 | 1.30 | 89.41 | 0.00 | * |
| | 3. 農地用來生產糧食應多重視糧食品質 | 2.98 | 2.54 | 2.71 | 2.90 | 124.19 | 0.00 | * |
| 生態功能 (農地提供環境財的重要性) | 1. 農地除生產使用以外，也可提供美好的環境、美麗的風景和清新的空氣 | 2.97 | 2.88 | 2.94 | 2.96 | 10.32 | 0.00 | * |
| | 2. 農地的使用如果破壞當地的土地、環境或風景應受到處罰 | 2.81 | 2.46 | 2.77 | 2.76 | 28.36 | 0.00 | * |
| 生活功能 (農地作為生活使用的重要性) | 1. 應該多將農地開發為高級農舍 | 1.92 | 2.27 | 2.21 | 1.99 | 15.12 | 0.00 | * |
| | 2. 可以多買農地及農舍來居住或置產 | 1.88 | 2.28 | 2.11 | 1.96 | 16.31 | 0.00 | * |
| | 3. 耕種農地是我們的一種文化應該珍惜 | 2.93 | 2.94 | 2.89 | 2.92 | 0.65 | 0.52 | |
| | 4. 農村的空氣新鮮、環境品質很好，應該多到農村走一走 | 2.98 | 2.83 | 2.86 | 2.95 | 26.12 | 0.00 | * |
| | 樣本數 | 1122 | 179 | 142 | | | | |

般民眾與農民之間存在較多差異，特別是一般民眾與傳統型農村農民之間；在不同的空間的農民之間差異較小。儘管有上述差異，但不論是一般民眾或農民都認同農地的重要性。

2. 生產功能

(1) 整體趨勢

農地的生產功能指的是，農地用以生產糧食衣物，在生產時兼顧生產量與產品品質。生產功能構面有3個問項，在3個問項中有2個正向問項（題1及3）與一個負向問項（題2）。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民眾與農民對正向問項的受訪者認同的比例最低為73.75%（表6），負向問項受訪者不認同的比例最低為56.43%，且負向問項之均數都明顯較正向問項之均數低（表7）。總體來看，農地的生產功能仍然受到多數受訪者的認同。因此，農地供作糧食生產，仍受重視。

(2) 差異比較

A. 農地最好用來生產糧食以滿足糧食需求：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7），一般民眾與農民之間有顯著差異（ $\alpha < 0.05$ ），且一般民眾的均數低於農民；不同空間農民的均數亦有差異，調適型農村的農民均數低於傳統型的農民。

B. 農地用來生產糧食，為了提高產量多用一些農藥與肥料也無妨：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7），一般民眾與農民之間有顯著差異（ $\alpha < 0.05$ ），一般民眾均數低於農民；不同空間農民的不認同比例有差異，調適型農村的農民均數低於傳統型的農民。

C. 農地用來生產糧食應多重視糧食品質：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7），一般民眾與農民之間有顯著差異（ $\alpha < 0.05$ ），一般民眾均數高於農民；不同空間農民的認同比例有差異，調適型農村的農民均數高於傳統型的農民。

綜合而言，在農地生產功能構面的差異顯著，一般民眾對於農地用來生產糧食產量上的認同比例，一般都低於農民。不過，在提高產品品質上，一般民眾的認同比例則較農民高出許多。不同空間的農民對於農地生產功能認同比例也存在顯著差異，在生產量的認同比例上，傳統型農村的農民高於調適型農村的農民，在品質的要求上，則調適型農村農民高於傳統型農村的農民。這意味著，傳統型農村的農民

（調適型農村）均數為2.86，兩兩相比後，顯示一般民眾的均數都高於其他兩個地區的農民（菁寮+0.14、大洲+0.11），而兩個地區的農民間的差距較小（ ± 0.03 ），以此類推。

確實比較著重農地的生產功能，且仍著重量的提升；調適型農村的農民，雖然也重視農地生產功能，但比較注重產品品質。

3. 生態功能

(1) 整體趨勢

農地除了生產功能之外，還有其他的功能，環境生態的功能即為其不可缺少者。在本文的問卷中。生態功能構面有2個問題，在不同受訪者中，同意的比例最低者為58.66%。但是，僅有傳統型農村的農民因擔心自身無意間破壞農地，故針對「處罰破壞農地者」部分有如此低的同意比例，其他的受訪者同意比例都達80%以上。此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認同了農地的生態功能。

(2) 差異比較

A. 農地除生產使用外，也可提供美好的環境、美麗的風景和清新的空氣：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7），一般民眾與農民認同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alpha < 0.05$ ），一般民眾均數都高於傳統型農村及調適型農村農民；不同空間農民的認同比例亦有差異，調適型農村均數高於傳統型農村。

B. 農地的使用如果破壞當地的土地、環境或風景應受到處罰：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7），一般民眾與農民認同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alpha < 0.05$ ），一般民眾均數高於傳統型農村及調適型農村農民；不同空間農民的認同比例有差異，調適型農村農民認同比例高調適型農村的農民。

對於農地生態功能的態度的比較，結果甚為特別，因為一般民眾和農民的差異雖然存在，但這差異係一般民眾和傳統型農村農民之間的差異。相對於此，一般民眾與調適型農村農民之間的差異並不顯著，但在不同農村空間農民的差異則較大^{註15}。這也凸顯出，不同農村空間農民對農地的生態功能態度不同，調適型農村的農民具有較高的認同比例。

4. 生活功能

(1) 整體趨勢

在問卷中，生活功能構面包括農地提供居住、文化與休閒的功能，一共4個問項，其中題1及題2為負向問項，題3及題4則為正向問項。調查結果顯示（表6），

註15. 以「農地的使用如果破壞當地的土地、環境或風景應受到處罰」為例，一般民眾均數為2.81、調適型農村均數為2.77、傳統型農村均數為2.46，一般民眾與調適型農村差距為±0.04，而調適型農村與傳統型農村差距為±0.31，顯示一般民眾與調適型農村較為接近，調適型農村與傳統型農村的差異較大。

居住功能的問項（題1及題2），受訪者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均偏低（同意的比例最多為57.54%）；至於文化與休閒同意者的比例最低者亦將近9成。因此，除了農地作居住使用之外，農地具有與生活有關的休閒文化功能，獲得受訪者極高的認同。

（2）差異比較

A. 應該多將農地開發為高級農舍：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7），一般民眾與農民認同的比例顯著有差異（ $\alpha < 0.05$ ），一般民眾均數低於農民；不同空間農民的均數略有差異，調適型農村均數略低於傳統型農村。不過，參照敘述統計結果（表6）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超過5成的情況不多，顯示在此一問題上呈現態度兩極的趨勢。

B. 可以多買農地及農舍來居住或置產：其結果與前一問題約略相同。

C. 耕種農地是我們的一種文化應該珍惜：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7），不管一般民眾與農民之間，或者不同農村空間的農民之間，都沒有顯著差異。

D. 農村的空氣新鮮、環境品質很好，應該多到農村走一走：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表7），一般民眾與農民之間有顯著差異（ $\alpha < 0.05$ ），一般民眾均數高於農民；不同農村空間的農民差異較小，調適型農村均數略高於傳統型農村。

在生活功能上，願意到農村旅遊者比例極高，特別是一般民眾，此顯示出，會有許多的一般民眾來到農村拜訪與旅遊。此外，耕種農地為一種文化，仍然烙印在幾乎每一個受訪者心中。在農地開發為住宅用地上，雖然受訪者之間意見有差異，但至少仍有40%的受訪者同意將農地改建豪華農舍，農地興建農舍壓力，可見一斑。

六、結 論

1980年代中期之後，農業的功能產生了改變，從戰後的生產糧食衣物為主，轉移擴大到兼顧其他的功能，例如生態環境、生活文化等。農業的多元功能觀點包括後生產論與多功能性，在許多先進國家已經成為新農業體制，被廣泛的研究討論，並加以實踐。為了要實踐新農業體制，因此各國分別依據自己的需要確認了各自的農業功能，因此農業功能具有地方差異已經成為常態。各國農業功能經常以農地利用產生的功能為主要依據，並依此採取不同的補貼政策，以扶持各該國農業。許多

研究亦指出，農地農業經營的基本要素，農地的發揮的功能就是農業的功能，因此農地功能的探討為實踐新農業體制不可或缺的元素。

我國1990年代提出的「三生農業」，可以視為具有新農業體制精神的政策概念。不過，不論在其實質內容的探討與實踐上，都有待加強，特別是台灣農地宜具有什麼樣的功能，迄無明確方向。基於此，本文以李克特態度量表，經由問卷調查來了解民眾對農地功能的認知情形。本文問卷的調查對象包括一般民眾及農民，農民又依其所居住的農村，分成傳統型農村與調適型農村。所謂傳統型農村是指，當地的農地仍以農糧生產為主的農村空間；調適型農村是指，農地利用已經具有新體制經營模式（例如多元化、粗放化等）的農村空間。本文之問卷調查，一般民眾係以台、澎、金、馬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電話訪談（統計時將職業為農者排除）；農民則以台南縣後壁鄉菁寮社區為傳統型農村代表，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為調適型農村代表，並採取面對面的訪談的調查方式。採取一般民眾與農民，以及不同農村空間的農民訪談，主要是希望同時了解農地使用者與一般民眾對農地功能認知的情形，除此之外，由於我國並未實施新農業體制，因此同時調查屬於生產為主的傳統農村空間和轉向新體制的農村空間，藉此了解農地功能在不同農村空間農民之間的認知差異。

本文調查結果，主要發現如下：

（一）總體態度傾向

1. 價值觀：不論是一般民眾或農民，普遍同意農地的重要性，在農地保存上也有極大的共識。
2. 農地功能：本文提出的生產、生態及生活的功，除了少數問題（例如農地興建高級農舍）之外，各種功能獲得受訪者相當比例的認同。此意味著，不論是一般民眾或農民，都可接受新農業體制中農地具有多種功能的觀點。

（二）態度差異

1. 在生態功能、生活功能及生產糧食的品質上，一般民眾認同的程度經常高於農民。
2. 在不同空間的農民態度方面，傳統型農村具有較重視生產功能的傾向，而且在重視糧食品質上，同意的比例也較低。
3. 在農地供作住宅或高級農舍（生活功能的一部分）問題上，一般民眾與農民同意的比例都不高。但是其間仍有差異，即傳統型農村的農民同意的比例高於調適型農村的農民與一般民眾。

本文調查結果凸顯出，台灣的一般民眾及農民在農地功能上，已經具備新農業

體制的農地功能認知。同時也顯示出，不同農村空間的農民對農地功能認知的確存在著差別。上述調查結果意味著，我國一般民眾及農民都能接受新農業體制，但若要實施新農業體制，必須注意不同農村空間對農地功能需求的差異。

最後，本文將研究範圍聚焦在農民與一般民眾對農地功能認知的調查，並比較其差異，而有上述的發現。但關於一般民眾與農民對農地功能認知的研究取向相當廣泛，除了本文研究面向之外，仍有下列面向或課題有待進一步研究：

1. 關於農村空間的差異，本文僅將台灣農村分成傳統型及調適型，據以進行差異比較研究。但是，此一農村分類並不具全面性，未來應可將台灣農村作更全面的分類，並進行其他農村類別的調查比較，使研究更為完整。
2. 本文比較了不同農村空間中農民對農地功能認的差異，但並未探討哪一些因素影響到這些差異，未來值得進一步就此問題專文探討。
3. 本文重點在比較農民與一般民眾對農地功能的認知，認知與實際行動之間，以及與政策制定仍有差距，未來可以本文為基礎，進一步透過深度訪談或專家學者問卷調查，藉以提出合適於台灣農地利用的政策。

參考文獻

- 作山 巧，2006，《農業の多面的機能を巡る国際交渉》，東京：筑波書房。
- 李永展，2005，《各類型農村之永續營造模式研究》，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李承嘉，2007，戰後台灣鄉村體制轉變之研究：從農業生產論走向農業後生產論？《2007 第五屆土地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大學：台北。
- 李承嘉、廖本全（2005），平均地權與國土計畫：國土政策理念與實踐的片斷性考古，《新平均地權之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土地改革學會，台北。
- 吳明隆，2006，《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臺北市：知城數位科技。
- 邱皓政，2005，《量化研究法（二）：統計原理與分析技術》，台北市：雙葉書廊。
- 酒井隆，2004，《問卷設計、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實務入門》，臺北縣：博誌文化。
- 莊淑姿，2001，《台灣鄉村發展類型之研究》，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博士論文。
- 陳博雅，2006，《研擬不同農業發展差異下農村地區農地規劃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計劃研究報告。

- 廖正宏、黃俊傑(1992),《戰後台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台北:聯經。
- 賴世培、丁庭宇、莫季雍,2000),《民意調查》,台北縣:空中大學。
- 羅明哲,1999,《台灣農業政策效果評估與改善政策—農業經營政策方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8-2415-H005-006-J15)。
- Abler, D., 2005, Multifunctionality, land use and agricultural policy, in S. J. Goetz, J. S. Shortle and J. C. Bergstrom, ed., *Land use problems and conflicts: causes, consequence and solutions*, London: Routledge, pp. 241-253.
- Arovuori, K. and J. Kola, 2004, Experts' opinions on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http://www.tiedekirjasto.helsinki.fi:8080/dspace/bitstream/1975/639/1/DP5.pdf> [2008/06/24]
- Arovuori, K. and J. Kola, 2006, Farmers' choice on multifunctionality targeted policy measures. <http://www.tiedekirjasto.helsinki.fi:8080/dspace/bitstream/1975/649/1/DP15.pdf> [2008/06/24]
- Beatley, T., 1994, *Ethical land use: principle of policy and planning*,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Bergstrom, J. C., 2005, Postproductivism and changing rural land use values and preferences, in S. J. Goetz, J. S. Shortle and J. C. Bergstrom, ed., *Land use problems and conflicts: causes, consequence and solutions*, London: Routledge, pp. 64-76.
- De Groot, R. and L. Hein, 2007, Concept and valuation of landscape functions at different scales, in Ü. Mander, H. Wiggering and K. Helming, ed., *Multifunctional land use: meeting future demands for landscape goods and services*, Berlin: Springer, pp. 15-36.
- Dibden, J., C. Potter and C. Cocklin, 2009, Contesting the neoliberal project for agriculture: productivist and multifunctional trajectori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ustrali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9):1-10, doi: 10.1016/j.jrurstud.2008.12.003.
- Durand, G. and G. van Huylenbroeck, 2003, Multifunctionality and rural development: a general framework, in G. van Huylenbroeck and G. Durand, ed.,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a new paradigm for European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Hampshire: Ashgate, pp. 1-18.
- Estrada, E. M., J. A. G. Limón, F. E. G. Fernández and E. V. Toscano, 2007,

- Individuals' opinion on agricultural multifunctionality performance, *Documentos de trabajo*, No. 6. <http://www.iesaa.csic.es/archivos/documentos-trabajo/2005/06-05.pdf> [2008/06/24]
- Evans, N., C. Morris and M. Winter, 2002, Conceptualizing agriculture: a critique of post-productivism as the new orthodox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6(3), pp. 313-332.
- Garzon, I., 2005, Multifunctionality of agriculture in the European Union: Is there substance behind the discourse's smoke? <http://igov.berkeley.edu/workingpapers/index.html> [2007/09/28]
- Hagedorn, K., 2004,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an i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contributed paper in *90th Seminar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Policy and markets: understanding the critical linkage*, Renne, October 28-29. 2004. [http://merlin.lusignan.inra.fr:8080/eaae/website/Contributed Papers](http://merlin.lusignan.inra.fr:8080/eaae/website/Contributed%20Papers) [2008/011/22]
- Hall, C., A. MvVittie and D. Moran, 2004, What does the public want from agriculture and the countryside? A review of evidence and method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 pp. 211-225.
- Hollander, G. M., 2004, Agricultural trade liberalization, multifunctionality, and sugar in the south Florida landscape, *Geoforum*, 35, pp. 299-312.
- Holmes, J., 2006, Impulses towards a multifunctional transition in rural Australia: Gap in the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2, pp. 142-160.
- HYTTIÄ, N. and J. Kola, 2005, Citizen's attitudes towards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Dept.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lsinki Univ. Discussion Paper n° 8. <http://www.mm.helsinki.fi/mmtal/abs/DP8.pdf> [2008/06/24]
- Ilbery, B. and I. Bowler, 1998, From agricultural productivism to post-productivism. in B. Ilbery, ed., *The Geography of Rural Change*, London: Longman, pp. 57-84.
- Jongeneel, R. and L. Slangen, 2004, Multifunctionality in agriculture and the contestable public domain in the Netherland, in F. Brouwer, ed., *Sustaining agriculture and the rural environment*,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p. 183-203.
- Mander, Ü., H. Wiggering and K. Helming, ed., 2007, *Multifunctional land use: meeting future demands for landscape goods and services*, Berlin: Springer.
- Marsden, T., 1998, Economic perspectives, in B. Ilbery, ed., *The Geography of Rural Change*, London: Longman, pp. 13-30.

- Mather, A. S., G. Hill and M. Nijnik, 2006, Post-productivism and rural land use: cul de sac or challenge for theorizatio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2, pp. 441-455.
- OECD, 2001, Multifunctionality: toward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summary and conclusions. <http://www.oecd.org/dataoecd/43/31/1894469.pdf> [2010/07/26]
- Paracchini, M. L., C. Pacini, M. L. M. Jones and M. Pérez-Soba, 2009, An aggregation framework to link indicators associated with multifunctional land use to the stakeholder evaluation of policy options, *Ecological Indicators* (2009), doi: 10.1016/j.ecolind. 2009.04.006.
- Potter, G. and J. Burney, 2002, Agricultural multifunctionality in the WTO – legitimate non-trade concern or disguised protectionism?,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8, pp. 35-47.
- Rigg, J. and M. Ritchie, 2002,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imagination in rural Thailand,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8, pp. 359-371.
- Schmid, E. and F. Sinabell, 2004, Modelling multifunctionality of agriculture – concepts, challenge, and an application, DP-08-2004 Institut für nachhaltige Wirtschaftsentwicklung, Universität für Bodenkultur Wien, http://www.boku.ac.at/wpr/wpr_dp/dp-08-2004.pdf [2008/01/25]
- Shucksmith, M., 1993, Farm household behavior and the transition to post- productivism,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4(3), pp. 466-478.
- van Huylenbroeck, G., 2003, Preface, in G. van Huylenbroeck and G. Durand, ed.,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a new paradigm for European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Hampshire: Ashgate, pp. xii-xv.
- van Huylenbroeck, G., V. Vandermeulen, E. Mettepenningen and A. Verspecht, 2007, “Multifunctionality of agriculture: a review of definitions, evidence and instruments,” *Living Reviews in Landscape Research*. <http://www.livingreviews.org/lrlr-2007-3> [2008/01/22]
- Vereijken, P. H., 2002, Transition to multifunctional land use and agriculture, *NJAS*, 50(2), pp. 191-179.
- Wiggering, H., Müller, K., Werner, A. and Helming, K., 2005, Landscape research – implications of demand oriented approach of multifunctionality, *Living Reviews in Landscape Research*. <http://www.livingreviews.org/2005-1> [2008/01/26]
- Wilson, G. A., 2001, From productivism to post-productivism... and back again?

Exploring the (un)changed natural and mental landscapes of European Agriculture, *Transactions,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26, pp. 77-101.

Wilson G. A. and J. Rigg, 2003, 'Post-productivist' agricultural regimes and the South: discordant concept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7(6), pp. 681-707.

Yrjölä T. and J. Kola, 2004, Consumer Preferences Regarding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 7, Issue 1

Zander, P., A. Knierim, J. C. J. Groot and W. A. H. Rossing, 2007, Multifunctionality of agriculture: Tools and methods for impact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Agriculture, Ecosystem and Environment*, 120, pp. 1-4.

